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鄭錫光先生（「鄭先生」）已辭任(i)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鄭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任慧華女士（「任女士」）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鄭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任女士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分析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任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任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及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